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发布的《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的相关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独立监督和评价公司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是一种相对独立的评价、监督、

咨询和控制活动。内部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公司及所属单位依照本制度接受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参股公司根据其章程中约定（或经其专门同意）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实施内部审计的，参照本制度进行审计。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干预，保持内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权威性。内部审计人员不得从事与审计监督职责相冲突的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五条 依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设置内部审计部。内部审计部是公司常设的专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必须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任何部门、个人不得阻挠和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具体要求遵照《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下述的执业能力：

- （一）熟悉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
- （二）具备审计专业方面必需的知识和技能，能熟练应用内部审计标准、程序和技术；
- （三）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及其他相关专业知识，有一定的审计、财会或其他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 （四）熟悉公司及所属单位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知识；
- （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调查研究、综合分析、专业判断、文字表达及计算机操作能力；
- （六）具有足够的有关防止舞弊知识，并能够识别出可能已经发生的舞弊行

为。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一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被审计单位也有权申请审计人员回避：

- （一）与被审计单位的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或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 （三）与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的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或有关主管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第三章 审计范围和权限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内部审计涵盖的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履行以下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董事会要求对公司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 （五）为评价公司及所属单位经营活动的效率与效果，开展专项审计；
- （六）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估工作，以及风险管理、风险评估工作；
- （七）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

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八）负责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制定有关规章制度，提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公司审定后施行；

（四）检查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公司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十）对所属单位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可以向公司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临时抽调公司所属单位人员参与某项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六条 根据审计情况，公司授予内部审计部下列处理权：

（一）责令限期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应当上缴的收入和费用；

（二）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三）责令退还被侵占的公司资产；

（四）冲转和调整有关账目。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的审计工作以就地审计方式为主，也可采用报送审计方式。根据需要，也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应根据公司总体部署、年度工作计划及公司要求，确定具体审计项目和审计工作重点，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由分管审计工作的领

导审核，并报经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原则上依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特殊的审计事项及调查事项优先办理。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一）制定公司审计实施方案，经审计部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重要项目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审计部应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对于需要突击进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于审计时配合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书面通告被审计单位时，应说明审计内容、种类、方式、时间；

（三）审计实施。内部审计人员可以采取检查、抽样、分析性复核、查询、监督盘点、询证等方法以及收集原件、拍照复制、与由相关单位进行谈话等措施；

（四）反馈意见。内部审计人员在出具审计报告之前，应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审计组按审计方案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针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书面反馈意见，应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必要修改，修改后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反馈意见一并报送分管审计工作的领导审核、公司负责人审批后，审计部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抄送被审计单位，并根据需要抄送公司其他单位及依法报送上级单位。

（五）提交或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编制必须以审计工作底稿为依据，要求事实求是、客观公正、事实清楚、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定性准确，审计意见和建议富有建设性；

被审计单位如对正式审计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正式审计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部所在的公司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诉。

（六）建立审计档案。审计部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按本制度和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审计档案。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按审计组要求出具“被审计单位承诺或声明书”，即被审计单位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当按照承

诺书的有关事项要求作出承诺，承诺书签字后按规定时间送交审计组。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应当对审计工作进行记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应做到内容完整、真实、重点突出、观点明确、条理清楚、用词恰当、字迹清晰、格式规范。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的单位或个人出示专项审计调查的书面通知，并说明有关情况；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后续审计工作要求如下：

（一）审计部对重要审计项目应进行后续审计监督，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意见及建议的采纳情况和整改情况。

（二）被审计单位应自收到正式审计报告之日起2个月内向审计部书面反馈（报送）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落实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

（三）审计部应建立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相关事项落实情况的考核机制，对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罚及奖励的建议。

（四）审计部送达审计文书，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邮寄送达、传真或者以其他方式送达。

第五章 职业道德和审计纪律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审计工作，并遵守内部审计准则。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应做到客观公正、保守秘密、廉洁奉公、合理谨慎。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在具体实施审计中应将被审计单位存在问题、经验教训及取得的成绩如实反映；在处理被审计单位或个人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时，应依据经济法规条款处理；

（二）保守秘密，忠于职守。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需要保守的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以保护被审计单位的合法权益。审计人员必须以认真、细致、负责的态度对待审计工作，以真实的内容实现审计目的；

（三）廉洁奉公，坚持原则。审计人员应带头遵守法律、法规，执行财经纪

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严以律己，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四）合理谨慎，职业判断。审计人员应当合理运用审计知识、技能和经验，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及职业判断，不得对没有证据支持的、未经核清事实的、法律依据不当的和超越审计职责范围的事项发表不当审计意见。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必须认真执行以下审计工作纪律：

- （一）不得对审计出的重大问题隐匿不报；
- （二）不得与被审计单位串通，编制虚假审计报告；
- （三）不得干预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
- （四）不得利用职权为个人谋取私利；
- （六）不得泄露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
- （七）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业务质量，并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审计业务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审计档案是在审计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形式的真实记录；是考察审计工作、研究审计历史的依据；是公司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是审计部的重要职责。

第三十条 审计档案的立卷工作应实行“谁审计，谁立卷”、“按项目立卷”、“边审计、边整理、审结卷成”的原则，定期移交，集中管理，不得长期存放在承办单位和个人手中。

第三十一条 审计档案主要包括：

- （一）审计部下发的文件；
- （二）审计中形成的审计通知书、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有关文件和年度财务报表、账证、录音(像)带、照片等材料；
- （三）审计统计报表、年度审计项目计划、重要审计会议材料、审计工作总结、经验、制定的审计制度及其他有保存价值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二条 审计档案采取按职能分类、按项目立卷的立卷方法。审计案卷内每份或每组文件之间的排列顺序规则是：正件在前，附件在后；定稿在前，修改稿在后，批复在前，请示在后；批示在前，报告在后；重要文件在前，次要文

件在后；汇总性文件在前，原始性文件在后。

第三十三条 审计档案的借阅应建立严格的登记手续，应经分管审计工作的领导或单位负责人批准，方可借阅，并应督促借阅者按期归还。

第三十四条 审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应当根据审计项目涉及的金额、性质、社会影响等因素划分为永久、定期(10年至30年)两种进行保存，立卷存档时应标明保存期限。对超过期限的档案，应造册并经审计部鉴定后报分管审计工作的领导、公司负责人批准方可销毁，并派人监销。

第七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和审计人员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公司应给予肯定、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经济处罚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现行以及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